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73/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4年7月4日(星期五)
時　　間　　：下午8時10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局長
	翁佩雲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1)
	祁志純女士	職業訓練局高級助理執行幹事(總辦事處二科)
	杜劉仁愛女士	職業訓練局助理執行幹事(總辦事處)二科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局長
	伍江美妮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林文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呂漢國先生	香港警務處新界南總區副指揮官
	陳潤金先生	香港警務處尖沙咀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容偉雄先生, JP	旅遊事務專員
	羅淑佩女士, JP	旅遊事務副專員
	金民豪先生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行政總裁
	蔡少綿女士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公共事務副總裁
	李登海先生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營運副總裁
列席秘書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馬耀添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14-15)4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撥款予職業訓練局以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

會議繼續討論黃毓民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擬議議案的處理事宜。

2. 黃毓民議員表示，他不會按照主席建議的方式整合其擬議議案，因為他認為他所提交的議案合理，並反映他對正在審議的議題的意見。黃議員表示，雖然他承認委員會不可能處理全數由他提出的14 000多項議案，但他認為主席應至少容許把其中一個合理數目的議案提交委員會，以供考慮。

3. 黃議員表示，雖然他不認同主席的做法，但他不希望委員會在日後處理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議案時，會引述他的個案作為先例，以及他無意阻礙通過為青年人提供職業訓練機會的撥款建議。基於這些考慮因素，黃議員表示會撤回他提出的議案。

4. 主席表示，由於黃毓民議員現已撤回他的議案，因此無須擬備及發出處理該等議案的書面裁決。

5. 會議恢復審議此議程項目。

6. 委員沒有就撥款建議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而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42名委員表決贊成及沒有委員表決反對此項目。個別出席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

贊成：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檢基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梁家傑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謝偉銓議員

(42名委員)

7. 主席宣布委員會批准此項目。

項目2 —— FCR(2014-15)5
撇除一筆判定債項

8.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委員會批准把一筆無法追討的債項撇帳，總額為824,344.47元。該筆債項涉及一名負責處理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案件財物的前二級物料供應員拖欠政府的款項。

中止討論此項目的議案

9. 陳偉業議員提出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一項議案，以中止討論項目FCR(2014-15)5。

10. 主席指示，委員就待議議題發言的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他接着請陳偉業議員發言，然後請其他委員發言。

11. 陳偉業議員解釋他動議議案中止討論此項目的理據。他批評警務處的運作，尤其是處理近期大型集會及示威活動時，顯得缺乏誠信。他表示適宜中止討論此項目，讓委員有更多時間了解警務處的運作，以方便他們審議此項目。

12. 陳志全議員發言支持議案。林健鋒議員、姚思榮議員及王國興議員發言反對議案。陳偉業議員作出總結。

13.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而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3名委員表決贊成及32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

贊成：

陳偉業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3名委員)	

反對：

陳鑑林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檢基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經辦人／部門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謝偉銓議員
(32名委員)	

14. 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15. 會議恢復討論此項目。

16. 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匯報，該事務委員會曾於2014年2月7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察悉，此項目涉及警務處一名前二級物料供應員盜取案件證物的案件。自此，警務處曾檢討其財物管理程序和監察機制，並實施了預防及改善措施。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不反對按政府當局的建議，撇除該筆無法追討的債項。

有關撇帳的財務及會計安排

17. 莫乃光議員認為，盜取警方財物是管理事宜。他詢問，警務處應否把50萬元(即財政司司長根據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所轉授的權力可授權撇帳的金額上限)計入部門開支。政府當局應只請財委會批准把324,344.47元的結餘撇帳。

18.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當局請委員批准撇除一筆無法追討的債項，是《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規定的會計安排，並不涉及一般收入帳目的額外開支。

19. 陳志全議員詢問，如委員會不批准撇除債項，會有甚麼影響，以及有否涉及欺詐或疏忽的撇帳先例。

2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38條，財政司司長只能

在財委會指明的條件下，就涉及欺詐或疏忽的情況將遺失的公帑、物料等撇帳。根據現行的財委會裁決，財政司司長僅在所涉及的損失不超出50萬元的個案中，獲轉授權力處理該等個案。在過往4屆立法會的任期內，只有兩宗政府當局請財委會批准撇帳的個案(包括當前的項目)。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強調，兩宗個案為獨立事件，政府當局已用盡所有可行的方法，但仍無法討回該筆拖欠政府的債項。如建議不獲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將須再次尋求委員會的批准，因為政府無權撇帳。

21. 陳志全議員詢問，如財委會延遲批准撇帳，須予撇除的債項金額會否增加。保安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該筆拖欠政府而須予撇除的債項總額為824,344.47元，包括判定債項及計算至2008年8月26日的利息；該日期是涉案債務人，即稱為"L"的涉案二級物料供應員被判定破產的日期。不論財委會於何時批准撇帳，債項的價值都不會改變。

22. 梁耀忠議員詢問，倘若委員會再三否決撇帳建議，政府當局會否繼續向財委會提交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38條，遇有涉及欺詐或疏忽的情況，財政司司長只可在符合財委會指明的任何條件、例外情況或限制下，方可將遺失的公帑、印花、證券或物料撇帳。在1989年，財委會授權財政司司長在涉及欺詐或疏忽的情況下，將不多於50萬元撇帳。就L的個案而言，未得財委會批准，財政司司長不能把該筆拖欠政府的債項撇帳。

2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推測，如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在討論文件載述的事實有錯，或委員需要補充資料，方便他們審議，然後就建議作出決定，則財委會或許不會批准撇帳建議。政府當局會處理財委會不批准建議的原因，並可能會以委員會可接受的方式重新提出建議。

24. 陳志全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於2014年2月就撇帳建議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但L已於2008年8月被判定破產，而截至該日期，判定債項金額及累計利

息已經確定。陳志全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需要如此長的時間才就撇帳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保安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在2012年8月，L的案件完結，他獲解除破產令，以致他的所有破產債項(包括拖欠政府的判定債項及利息)也得到免除。因此，警務處諮詢相關的部門，以了解會否把該筆債項視為無法追討的債項及是否有需要撇帳。保安局副局長補充，警務處亦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以確定是否須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38條徵求財委會批准撇帳。

25. 據胡志偉議員了解，破產解除令不會免除任何破產人拖欠政府的債項。他詢問，L獲免除有關判定債項的依據為何。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政府是L的其中一名債權人，而破產管理人已確認L並沒有資產可分給他的債權人。政府再無其他可行的合法途徑向L追討該筆債項。

26. 胡志偉議員表示，他曾處理涉及拖欠政府債項的市民的求助要求，根據所得經驗，他不知道債項可透過破產程序免除。胡議員詢問，以往有多少宗類似的撇帳個案獲得批准。

2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表示，遇有涉及欺詐或疏忽的個案，財政司司長可行使財委會轉授的權力，授權將遺失的公帑等撇帳，金額上限為50萬元。2011-2012年度有3宗該等個案，涉及總金額為7萬元。2012-2013及2013-2014年度分別有1宗涉及6萬元及兩宗涉及47萬元的個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補充，政府部門可按既定程序處理其他種類的撇帳個案。

2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胡志偉議員時補充，稅務局設有追討拖欠稅款的程序，但亦有因納稅人破產而無法追討稅款的個案，而該等債項須予撇帳。

警隊的誠信管理

29. 張超雄議員表示，警方應進行全面檢討，防止日後再有類似的盜竊個案。張議員表示，警務

處應在警隊內全面實施誠信管理。他並察悉，警務處已編訂一套程序指引，確立警務人員在當值時所遵守的行為守則。張議員要求警隊就有關誠信管理策略的程序指引及具體措施提供更多資料。

30.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警察總部已成立一個誠信管理委員會，以督導落實誠信管理措施的工作。該委員會由一名警務處副處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負責行動、人力資源、警察訓練等的警務處助理處長。該委員會會向警務人員推行宣傳及教育活動，並會積極調查涉及誠信事宜的個案。保安局副局長補充，每一個警區亦設有誠信管理委員會，而每個委員會均由總警司職級的人員擔任主席。

31. 莫乃光議員詢問，該等行為指引是否包括對政治打壓參與大型集會及示威活動的人士施加的制裁。保安局副局長澄清，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會保持政治中立，因此不會出現政治打壓的問題。

32. 張超雄議員表示，從警方處理公眾示威活動及大型集會的手法判斷，公眾開始質疑警方是否政治中立。張議員建議，警方應制訂行為指引，提醒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務須政治中立。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治中立是警隊秉持的價值觀，透過警察訓練建立，並於警察執行職務的過程中加以鞏固。

33.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莫乃光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時表示，當局可提供該行為指引的撮要，供委員參閱。張超雄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詢問，警務處可否提供整套行為指引而非撮要，供委員參閱。保安局副局長承諾於會議後提供資料。

34. 張超雄議員察悉，警務處在調配人手時，單位指揮官可對涉及潛在利益衝突、誠信令人懷疑或欠債的人員作出管限職位調派的安排。張議員詢問，警務處透過甚麼途徑發現警務人員欠債，以及警隊如何評估警務人員的誠信。

35.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某警務人員的債權人直接知會警務處時，警務處便會知悉該名警務人員欠債。有關人員亦可能在向警隊求助時向警隊報告其財政狀況。警隊亦可從先前就紀律事宜進行的個案調查評估某名警務人員是否有誠信問題。警務處在日後調配人手時，尤其是調配人手執行涉及處理財物的職務時，會參考這些相關的資料。

36. 梁耀忠議員詢問，警務處的誠信管理措施範圍是否亦包括推廣以正直及誠實的價值觀服務市民。梁議員亦問及警隊會向違反誠信的警務人員施加甚麼制裁。保安局副局長確實表示，誠信管理措施及行為指引適用於警隊各方面的工作。他補充，一名被投訴違反警隊規則的警務人員或須出席在某程度上以類似司法程序形式進行的紀律聆訊。當投訴個案查明屬實，有關的人員將須接受適當的紀律處分。如涉及刑事罪行，或會依法檢控有關的人員。

37.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梁耀忠議員時表示，針對任何警務人員的投訴，應根據既定程序向投訴警察課提出。

38.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應否制訂指標，以評估警隊的誠信水平。保安局副局長表示，誠信管理是多項提升警務人員操守的改善措施之一。

39. 范國威議員察悉，警務處在2003年發現遺失案件證物，經內部調查後，斷定一名行政主任涉嫌沒有妥善督導L的職務，也沒有遵從正確的審核程序，以致讓L有機可乘，偷竊有關財物。范議員亦察悉，直至2013年，警方才實施一項改善措施，確保人員在完成調查後會加快處理案件財物。范議員詢問，為何警隊需時10年才推行一項改善措施。

40. 保安局副局長澄清，由案發翌日起，監管財物室運作的責任便劃一改由督察級人員負責。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補充，警務處亦對所有有關人員作出訓示，提醒他們處理及管理案件財物的正確程序。

41.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而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35名委員表決贊成及3名委員表決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

贊成：

陳鑑林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檢基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謝偉銓議員	

(35名委員)

反對：

陳偉業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3名委員)

42. 主席宣布委員會批准此項目。

項目3 —— FCR(2014-15)6
資本投資基金
總目973 —— 旅遊業
分目101 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股份
分目102 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貸款

43. 主席表示，此項目旨在請委員會批准政府透過轉換現時在資本投資基金下向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下稱"主題樂園公司")提供貸款的部分數額，增加政府在主題樂園公司的股本，以及批准政府在資本投資基金下向主題樂園公司提供一筆新貸款，作為部分財務安排，讓主題樂園公司能落實香港迪士尼樂園(下稱"迪士尼樂園")的新酒店發展計劃。

中止討論此項目的議案

44. 陳偉業議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提出中止討論FCR(2014-15)6的議案。

45. 主席指示，委員就待議議題發言的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他繼而請陳議員發言，然後請其他委員發言。

46. 陳偉業議員表示，鑒於主席與發展計劃的相關持份者可能有利益衝突，他不適宜主持委員會就此項目進行的審議工作。

47. 陳志全議員支持議案。他並表示，華特迪士尼公司(下稱"迪士尼公司")與政府簽訂的合約中有不少條款及條件仍未向公眾清楚解釋。范國威議員亦支持議案。他表示，與現正審議的撥款建議相比，議程上有其他影響民生的項目更為迫切。中止現時審議的項目可讓委員會先行處理該等項目。

48.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3名委員表決贊成及30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

贊成：

陳偉業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3名委員

反對：

陳鑑林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檢基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謝偉銓議員

(30名委員)

49. 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50. 會議恢復討論此項目。

51.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曾於2014年2月24日討論撥款建議。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不反對按建議向主題樂園公司提供貸款，以供落實迪士尼樂園第三間酒店的發展計劃，以及將貸款轉換成為股本。

政府向主題樂園公司提供貸款的理由

52.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展望迪士尼樂園持續擴建，對樂園維持亞太區首選旅遊目的地的地位至為關鍵。劉議員詢問，鑒於亞太區的旅遊選擇急速增加，而鄰近市場均興建全新的主題公園或擴建現有的主題公園，當局根據甚麼準則，確定迪士尼樂園為亞太區首選的旅遊目的地。劉慧卿議員亦察悉，由於迪士尼樂園正開始從業務賺取利潤，因此樂園應自行融資擴建本身的設施。她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需要提供貸款，以供落實新酒店發展計劃。

53.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行政總裁(下稱"樂園度假區行政總裁")解釋，迪士尼樂園在該區旅客中，一直錄得高滲透率，尤其是來自東南亞的旅客。在2013年，迪士尼樂園接待740萬名旅客，當中超過20%是來自東南亞國家的旅客。每10名訪港旅客中便有4名到訪迪士尼樂園。樂園度假區行政總裁補充，根據一項顧問研究，在2013年，就入場人次而言，迪士尼樂園在亞洲排行第五，緊隨日本3個主題樂園及香港海洋公園之後。樂園度假區行政總裁表示，把迪士尼樂園描述為亞太區首選的旅遊目的地實屬合理。

54. 旅遊事務專員補充，面對亞太區內不同旅遊目的地之間越趨激烈的競爭環境，迪士尼樂園繼續發展嶄新和獨特的元素更形重要。旅遊事務專員再補充，把現時政府貸款轉換為股本的建議，可讓政府保持主題樂園公司大股東的地位。

55. 張超雄議員表示，屬於工黨的議員不支持有關建議。他表示，擬議酒店發展計劃浪費公帑。政府當局對迪士尼樂園所作的投資至今已超過200億元，但達至收支平衡卻遙遙無期。張議員表示，與投放於迪士尼樂園的龐大公帑相比，近年從迪士尼樂園賺取的利潤不多。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打算向該發展計劃作出如此大額的投資。張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因沒有把有關資源調撥作其他投資而損失了多少政府收入。

56. 旅遊事務專員解釋，為在迪士尼樂園發展第三間酒店的建議而提出的擬議財務安排，是政府當局與迪士尼公司經透徹磋商所得的結果。把貸款轉換為於主題樂園公司的股本，可讓政府維持合營公司大股東的地位，同時減輕迪士尼樂園日後進行擴建計劃時的長遠財務負擔。

建議在迪士尼樂園興建的第三間酒店的市場定位

57. 范國威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當局於2014年1月發表的《香港承受及接待旅客能力評估報告》，高價酒店的入住率傾向較低。范議員詢問，投資43億元在迪士尼樂園發展的擬議新酒店，會否只以高消費顧客

為對象；若會，預期的入住率會否令發展計劃可行。

58.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有關建議符合政府當局的目標，即增加酒店房間供應，以配合訪港旅客大幅增長及酒店住宿需求殷切的情況。旅遊事務專員補充，擬建酒店的房間價格將介乎迪士尼樂園現有兩間酒店房間價格之間。樂園度假區行政總裁補充，過去3年，迪士尼樂園兩間酒店持續錄得超過90%的平均入住率。前往迪士尼樂園的旅客選擇在樂園酒店過夜，因為不少旅客認為，要充分體驗迪士尼度假區，入住迪士尼酒店是重要一環。

建議在迪士尼樂園興建第三間酒店的理由

59. 范國威議員表示，在訪港旅客中，透過個人赴港旅遊(下稱"個人遊")計劃訪港的內地旅客(下稱"個人遊旅客")佔頗高比例。由於社會現有強烈聲音要求削減個人遊旅客的數目，而政府當局正與中央政府研究此事，范議員詢問，如中央政府調整個人遊計劃的政策，內地旅客數目可能急劇減少；有鑒於此，推行擬議酒店發展計劃會否冒險。旅遊事務專員表示，當局有必要繼續提升香港接待旅客的能力。

60. 田北俊議員補充，自由黨亦認為有必要增加香港接待訪港旅客(特別是過夜旅客)的能力。增加酒店供應是達至此目標的重要措施。田北俊議員表示，對酒店發展項目有經驗的商界認為43億元的擬議預算合理。田議員亦認為，更吸引的做法是持有公司的股份，而非貸款。因此，他同意按政府當局的建議，把現時在資本投資基金下向主題樂園公司提供的貸款轉換為股份。

61. 胡志偉議員得悉，隨着建議在迪士尼樂園興建的第三間酒店落成及投入服務後，迪士尼樂園酒店房間的數目便會由1 000間增加75%至1 750間。然而，政府當局預期，在完全發展可供擴建的數幅土地後，迪士尼樂園每年接待訪客的能力可提升至超過1 000萬人次，而樂園在2013年錄得740萬入場人次。胡議員質疑酒店供應的增幅與迪士尼樂園在接待能力方面的預期增幅並不相符。

62. 胡志偉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分析資料，說明在入住迪士尼樂園酒店的旅客中，海外旅客所佔的比例及其消費模式為何。

63. 田北辰議員表示，他不贊成削減個人遊旅客的配額。田議員反而建議在一簽多行安排下就訪港次數設定上限，因為透過這項安排訪港的旅客大多即日來回，並涉及水貨活動。屆時，此消彼長，透過一簽多行安排訪港的內地旅客會減少，而來自廣東省以外地區的旅客則會增加。由於這些旅客大概會在香港過夜，當局有必要提供更多酒店房間，以應付他們的住宿需要。擬議的第三間酒店發展計劃可便利按建議微調個人遊計劃及一簽多行安排的工作。基於這些考慮因素，田北辰議員表示會支持撥款建議。

擬建第三間迪士尼樂園酒店的預計回報

64.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擬議酒店發展計劃的預期內部回報率。田北辰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鑒於迪士尼樂園的純利自2012年起有上升趨勢，胡議員詢問，政府建議把貸款轉換為主題樂園公司的股本，是否基於當局預期，與向主題樂園公司提供貸款可產生的利息收入相比，股本的回報更高。

65.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對迪士尼樂園的財務表現及其對本港旅遊業發展的貢獻充滿信心，並預計樂園的盈利及入場人次均會上升。擬議酒店發展計劃及各項新設施將進一步增加迪士尼樂園遊樂設施及娛樂體驗的數目及種類，有助提升樂園入場人次及收入。

66. 樂園度假區行政總裁表示，現時迪士尼樂園的酒店房間需求遠超供應，約20%的顧客無法在旺季預訂酒店房間。旅客人數預計會持續增加。關於內部回報率，樂園度假區行政總裁表示，雖然迪士尼公司沒有披露其資本成本，但市場分析員對其資本成本的估算平均為8%，而第三間酒店的回報率預計可至少達致該水平或以上。

67. 旅遊事務專員回應黃碧雲議員時表示，政府對迪士尼樂園的承擔(包括填海及土地成本)已反映在政府於主題樂園公司持有的權益股本內。

預期擬建第三間酒店對經濟的貢獻

68. 姚思榮議員支持有關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就迪士尼樂園對本港經濟的貢獻提供資料。田北辰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

69.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在2013年，迪士尼樂園的營運為本港帶來逾116億元的經濟增值，並為就業市場創造了38 000個就業機會。擬建第三間酒店對經濟的實際貢獻，要待酒店啟用後才能評估。旅遊事務專員補充，迪士尼樂園首8年營運已合共為本港帶來504億元的經濟增值，並為旅遊業界提供大量就業機會。新酒店的興建工程預期亦會創造2 700個新的就業機會。

建造第三間酒店成本超支的可能性

70. 姚議員詢問，擬議第三間酒店發展計劃的成本預算有否包括撥備，以應付在施工期間任何建造價格的波動，把成本超支減至最少。旅遊事務專員表示，除已預留若干金額以應付緊急開支外，當局已預留5億元，為建造成本的波動提供緩衝。

71. 樂園度假區行政總裁解釋，迪士尼樂園的往績證明，樂園能在預算內完成先前的擴建計劃。迪士尼樂園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委聘不同的測量師及承包商與分包商進行獨立成本評估。此外，當局已預留2億1,700萬元作為應急開支。

迪士尼公司與政府之間的發展合約

72. 陳志全議員察悉，政府和迪士尼公司已達成原則性協議，同意於迪士尼樂園推展新酒店發展計劃，而有關財務安排有待財委會批准。他詢問該原則性協議有否期限，以致若現時的撥款建議未能在期限前獲批，該原則性協議便會無效。

73.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與迪士尼公司達成的原則性協議並無期限。然而，旅遊事務專員表示，酒店發展計劃如進一步延期開展，可能會因建造成本高漲而招致額外支出。

74. 樂園度假區行政總裁表示，迪士尼公司及政府均十分希望擬於迪士尼樂園興建的第三間酒店能盡早啟用。儘管雙方股東並無討論該原則性協議何時會過期失效，但樂園度假區行政總裁表示，施工時間表如有任何延誤，會涉及額外成本，並影響擬建酒店的啟用日期。

75. 主席表示，仍有3名委員示意發言，但會議已接近原定的結束時間。主席宣布休會，而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審議此項目。

76. 會議於晚上10時1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12月19日